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公告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 1.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於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閔峻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議案情形，亦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以投票表決及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經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610,787,639股（包括3,906,698,839股A股和704,088,800股H股），此乃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本公司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直接持有1,159,456,183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15%）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960,467,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83%）對第2項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簽署日常關聯（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36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450,417,534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53.145313%。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35人，共代表2,159,121,187股A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46.827600%；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1人，共代表291,296,347股H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6.317713%。

臨時股東大會的正式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在任董事12人，其中8人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在任監事9人，其中8人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副總裁、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朱勤女士亦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聘請的中國法律顧問代表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相關人員亦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 2.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A股	2,156,658,403	99.885936	2,460,784	0.113971	2,000	0.000093
		H股	290,885,930	99.859107	410,417	0.140893	0	0.000000
		合計	2,447,544,333	99.882746	2,871,201	0.117172	2,000	0.000082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簽署日常關聯(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A股	39,121,804	99.805602	74,200	0.189296	2,000	0.005102
		H股	291,296,34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330,418,151	99.976944	74,200	0.022451	2,000	0.000605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蔡敏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A股	2,157,513,174	99.925525	1,606,013	0.074382	2,000	0.000093
		H股	290,591,899	99.758168	704,448	0.241832	0	0.000000
		合計	2,448,105,073	99.905630	2,310,461	0.094288	2,000	0.000082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1)關於續聘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2)關於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簽署日常關聯(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及(3)關於選舉蔡敏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因此這三項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獲得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票人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本公司的監事代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代表以及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代表。

###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公告及補充通告。蔡先生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選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蔡先生正式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蔡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下設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蔡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敏男先生**，1979年出生，英國利茲大學金融學博士。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深改副專員，推動各項改革工作。曾在國務院應對國際金融危機領導小組辦公室、國辦秘書二局、國辦秘書四局工作，從事國家金融管理和宏觀調控等工作。曾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創新部、政策研究局工作，推動金融創新和跨業監管協作，從事國際金融監管改革及相關監管規則制定工作。

本公司將與蔡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蔡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蔡先生確認，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蔡先生亦確認，其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 4.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見證了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閆峻

中國上海  
2021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閆峻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付建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敏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明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